**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九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2年7月5日至7日**

**临时议程项目5：**

**委员会向大会的报告（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

|  |
| --- |
| **摘要**根据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30.1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本文件包含了 2020 年 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委员会相关活动的报告，并且对缔约国在委员会第十五届常会以及第十六届常会上的报告进行了回顾。**需要做出的决定：**第 4 段 |

1. 正如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第 30.1 条所述，“委员会应在其开展的活动和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向每届大会提交报告”。《公约》第 30.2 条进一步规定，“该报告应提交教科文组织大会”。本报告所述期间为2020年1月至 2021年12月。
2. 在[第 6.GA 5 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_6.GA-Resolutions_ZH.docx)中，大会要求委员会以两年为一期提交后续报告，而本报告期遵守该决议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文件的附件中呈上委员会报告。本报告还对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的、经委员会第十五届常会和第十六届常会通过的国家报告进行了回顾。
3. 此外，本报告应配合秘书处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第LHE/22/9.GA/6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6-ZH.docx)）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报告*（*[第LHE/22/9.GA/INF.10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INF.10-EN.docx)）阅读。
4.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 9.GA 5 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2/9.GA/5号文件，
2. 忆及《公约》第三十条规定，
3. 欢迎安哥拉和索马里在本报告期内批准《公约》，从而将缔约国数量增加至180个；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考虑批约；
4. 注意到委员会就其在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活动向大会做出的报告（详见本文件的附件），并感谢委员会的高效工作；
5. 感谢委员会在全球新冠疫情带来的复杂形势和各种困境下确保其工作的继续推进；
6. 赞赏委员会对改制后的定期报告机制的成功执行，该机制采用区域性报告周期、以基于结果的报告为重点、与总体成果框架相一致，是《公约》的一项重要成就；
7. 进一步赞赏委员会与专家人士以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通过全面的咨询流程，在名录列入机制全球反思方面取得的卓有成效的进展；
8. 注意到内部监督处(IOS)对教科文组织在《公约》框架下2021年相关工作的评估结果，以及由此提出的十二个建议和应对管理措施；并确认其1号建议中提及的、为《公约》秘书处有限资源的使用确定优先事项的必要性；
9. 认识到委员会对“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以及“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公约》全球资助优先事项的重视；
10. 要求总干事遵照《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段的规定，向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此本报告。

**附件**

**委员会就其活动向大会作报告**

1. **简介**
2. 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尤其是第七条的内容，规定了委员会的职能。本报告将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的顺序进行。
3. 2020年，大会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了换届，新选举出十二个委员国，任期四年。新选举出的委员国和现任委员国一起构成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吉布提、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韩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多哥（带星标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2020年至2024年，其他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2018年至2022年）。
4. 委员会召开了两次常会：于2020年12月14日至19日（线上）召开了第十五届常会(15.COM)、于2021年12月13日至18日（线上）召开了第十六届常会(16.COM)。第十五届常会主席团的成员如下：由Olivia Grange女士（牙买加）担任主席；由荷兰、阿塞拜疆、中国、吉布提和科威特代表担任副主席；由Kairat Abdrakhmanov先生(哈萨克斯坦)担任报告人（2021年十月由荷兰代表接替）。第十六届常会主席团的成员如下：由Punchinilame Meegaswatte先生（斯里兰卡）担任主席；由瑞典、捷克、巴西、斯里兰卡、吉布提和沙特阿拉伯代表担任副主席；由Jun Takai女士（日本）担任报告人。
5. 主席团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于周二至周六召开会议。在本报告期内，主席团还于2020年9月11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会议(15.COM 2.BUR)，并且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15.COM 3.BUR)、2021年3月8日(16.COM 1.BUR)、2021年5月21日(16.COM 2.BUR)、2021年10月4日 (16.COM 3.BUR)、2021年10月14日(16.COM 4.BUR)和 2021年12月3日（16.COM BUR非正式交流）举行了六次线上会议。此外，还于2020年7月(15.COM 1.BUR)以及2020年11月(15.COM 4.BUR)举行了两场电子渠道咨询会。
6. 在本报告期内，委员会和主席团一共审议了议程中的七十七项事务，其中包括八十六个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九项急需保护名录提名、七十六项代表作名录提名、八项优秀保护实践提案、二十二个国际援助请求、五十六份由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一百零五份由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认证或更新请求。
7. **针对新冠疫情采取的调整措施**：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的职责也受到了严重影响。这一全球健康危机带来的复杂环境，迫使委员会以及为其提供咨询意见的机构（比如审查机构）对自身工作做出了重大调整，涉及到重新安排会议、推迟或重新安排法定期限、增加技术支持或将会议调整为线上模式（详见[第LHE/20/8.GA/6 Add.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6%2BAdd.-ZH.docx)以及秘书处的[第 LHE/21/16.COM/5.b号报告](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5.b-EN.docx)）。
8.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为了应对全球疫情，委员会更改了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常会的会议地点。经过主席团和委员会成员的电子渠道沟通，最终决定将这两届常会改为线上模式，其2020年第十五届常会由主席坐镇于牙买加的金斯敦召开，而第十六届常会由主席坐镇于巴黎的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
9. **宣传《公约》目标，鼓励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并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和优秀保护实践提供建议**（《公约》第7[a]及 7[b]条）
10. **批准**
11. 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有两个国家（安哥拉和索马里）批准了《公约》。截至 2021年年底，共180个缔约国批约。
12. **促进健全治理**
13. 《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2021年9月8日至10日，教科文组织总部，以下简称“8.GA”），批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一项资源使用计划，从而将预算的20%（1,568,076美元）分配于“委员会其他职能”，其中423,380美元（占“委员会其他职能”项目的27%）用于促进健全治理（[第8.GA 7 号决议](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8.GA-Resolutions-ZH.docx)）。
14. 对2003年《公约》名录列入机制的全球反思，发起于委员会第十二届常会（[第12.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4)），目的是为了形成具体的建议并以业务指南修正案提案的形式呈交给委员会（[第LHE/21/16.COM/14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14-EN.docx)）。此类建议由多个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首先在2021年3月至 4月期间邀请多名专家进行了线上咨询，并且于2021年5月举办了一场第六类专家线上会议，讨论了列入机制面临的主要挑战和解决方案。基于专家的初步建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2021年7月8日至9日（第一部分）以及9月9日至10日（第二部分）分别召开了会议，针对列入标准、列入项目的后续跟进以及评审标准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第十六届常会上审议了工作组的相关建议。在第十六届常会上，委员会还决定延长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期限，令其能够通2022年年初的线上会议（第三部分）解决其他问题。而本次线上会议的成果，将通过修订后的《操作指南》，呈交给委员会第五次特别会议审议。工作组在三部分会议中形成的建议，将呈交2022年中期召开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进行最终批准（[第16.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4)）。
15.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常会上，审议了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处对2003年《公约》做出的评估以及提供的一整套十二个建议。此外，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制定一个能够反映这些建议的计划，并针对其落实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常会作报告（[第16.COM 10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0)）。
16. 确保《公约》的知识管理服务能够为《公约》的健全治理提供支持并充分应对新形势的需求，从而推动《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定期报告网络界面的顺利运行——拉美地区以及加勒比地区的缔约国在2020年使用过该界面，欧洲地区的缔约国在2021年使用过该界面。此外，以开放式的使用模式在线提供了多种教育和知识管理工具，以便促进此类工具的传播和使用。
17. **加强能力建设项目并为保护措施和优秀保护实践提供指导**
18. “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是《公约》的两大全球优先资助事项之一，因此，能力建设将依旧是2003年《公约》的核心任务(2018-2021)。有鉴于此，2020 年1月到2021年12月期间，委员会在这方面总计投入了517,465美元——占到了“委员会其他职能”项目的33%。由此带来的一个重要成果是，在第一个区域报告周期内，拉美地区和加勒比地区有了很高的定期报告提交率。而在保护活态遗产方面，以降低灾害风险为背景的多个主要活动，也在菲律宾和洪都拉斯开始了线上试点。因此，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主动将全球能力建设方案的策略重新定位为多模式手段（线下、全线上、复合、混合交付模式）（[第16.COM 5.b 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5.b)）。
19.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
20. 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发展计划、政策和方案，是在《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下，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手段。2020年至2021年期间，委员会在这方面总计投入了203,850美元——占到了“委员会其他职能”项目的13%。“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委员会全球资助的优先事项，为了符合这一方针，大约五十个国家展示了他们将活态遗产纳入教育领域的做法。此外，委员会还与相关资源人员建立了一个全球学习网络，成立了分享活态遗产和教育知识的全球交流场所，开设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大规模开放式线上课堂。这些都是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促进活态遗产传承的实例，作为重要的保护措施，它们与《公约》第二章的精神相符，并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第四项优质教育目标的实现。
21. **提高认识和宣传**
22. 正如《公约》第2.3条所述，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并促进《公约》各项目标的实现，本身就是十分有效的保护举措。2020年至2021年期间，委员会为了支持秘书处在该领域的行动倡议，总计投入了423,381美元——占到了“委员会其他职能”项目的27%。
23. 交互式线上工具“[沉浸式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https://ich.unesco.org/en/dive/)”于2019年开发，随后另一款工具“[沉浸式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https://ich.unesco.org/dive/sdg/)”相继开发，这两款工具都于2020年12月的第十五届常会上向委员会做了展示。这也表明，活态遗产有多种表达和实践方式，而活态遗产的保护有助于实现 《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下的十七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从概念（比如：舞蹈、树木、陶器）到国家，每一个列入的遗产项目都经过研究，从而以全面的视角展示其与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性。
24. 本报告期内，在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非遗非政府组织论坛、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共同协作下，针对经认证的非政府组织需要发挥的咨询职能的反思过程依旧在继续。根据委员会第十四届常会的决定（[第14.COM 15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5)），委员会第十五届常会尝试着在一个单独的项目下，审议了“非政府组织论坛报告”（[第15.COM 6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5.COM/6)）。而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也进行了同样的尝试（[第16.COM 9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9)）。
25. **编制基金资金使用和增加基金资源的计划草案**（《公约》第 7[c] 及 7[d] 条）
26. 委员会在第十六届常会上审议了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金资金使用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上半年的基金资金使用暂定计划（[第16.COM 13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3)）。根据委员会在2019年为“委员会其他职能”引入的全新批准程序（[第14.COM 7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7)），草案按照已通过的C/5号决定的预期成果，提交了“委员会其他职能”项目的百分比细目，而主席团自 2020-2021两年期开始不再拥有批准本项支出的权限。本草案将提交给2022年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审批。而其中最大一部分资金依旧会用于国际援助。详细计划，参见[第LHE/21/16.COM/13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13-EN.docx)。
27. 在本报告期内，阿塞拜疆、法国、科威特、荷兰、瑞士以及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的亚太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网络中心（韩国）自发为基金提供了850,904.75美元补充资金，经批准，该资金于2018-2021年间用于资助“加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优先事项（[第12.COM 6号决定），并](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6)且在委员会第十六届常会上后延了该资金的使用期限（第[16.COM 12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6)而基金专门用于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的分基金，也从立陶宛、摩纳哥、巴勒斯坦、斯洛伐克以及 Fondazione Museo del Violino Antonio Stradivari基金会（法国）获得了65,597.63美元的资助。附件2(Annex II)中的第LHE/22/9.GA/INF.10号文件，包含了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上各方的出资清单，而附件 1（1 号声明）也说明了该资金的收支情况。
28. **拟订实施《公约》的《操作指南》**（《公约》第 7[e] 条）
29. 在本报告期内，委员会在上文所述的全球反思框架下，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多项建议，并建议大会通过关于《公约》列入机制的《操作指南》的修正案（[第16.COM 14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4)）。
30. **审议定期报告**（《公约》第 7[f] 条）
31. 委员会审议了二十七个列入急需保护名录的项目的现状报告——在2020年第十五届常会上审议了[九](https://ich.unesco.org/en/7-periodic-reporting-usl-01144)个报告，在2021年第十六届常会上审议了[十八个](https://ich.unesco.org/en/7a-periodic-reporting-usl-01202)报告。在审议这些报告的同时，委员会审议了报告中提及的无需再紧急保护的遗产项目，认识到其中某些遗产项目的生存能力得到加强，并注意到相关缔约国关于将此类遗产从急需保护名录转入代表作名录的诉求（[第LHE/20/15.COM/7](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0-15.COM-7-EN.docx)号和[第LHE/21/16.COM/7.a](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7.a--EN.docx)号文件以及[第15.COM 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5.COM/7)号和[第16.COM 7.a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7.a)）。
32. 2020年，针对《公约》的实施情况以及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遗产项目，启动了新的六年为一期的区域轮换定期报告制度，而委员会在第十六届常会上，审议了在第一个区域报告周期内，由拉美地区和加勒比地区的缔约国提交的[二十八个报告](https://ich.unesco.org/en/7b-periodic-reporting-rl-01205)（[第LHE/21/16.COM/7.b](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7.b-EN.docx)号文件和[第16.COM 7.b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7.b)）。这是有史以来定期报告的最高提交率，占预期提交报告数量的88%（预期三十二个，提交二十八个），与以往的报告期相比，有了显著增长（此前最低的报告提交率为2016年周期内的16%）。在第一次区域报告周期内取得的重大进步，证明了本次改革的成功性，它让报告工作与总体成果框架相一致，促进了缔约国提交基于结果的报告，并且在其报告工作中配合了能力建设方案的开发和实施。
33. **列入《公约》各个名录，遴选优秀保护实践并批准国际援助**（《公约》第 7[g] 条）
34. 委员会审议了九十三份文件，将七十四个遗产项目列入了《公约》的名录：七个遗产项目列入急需保护名录，六十七个遗产列入代表作名录。此外，委员会还选出了七个优秀保护实践。委[员会](https://ich.unesco.org/en/16com)在其第十六届常会上，决定将海地提名的“久慕汤(Joumou soup)”列入代表作名录。关于该项目的列入，委员会收到了两个缔约国的[正式文书](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_5.a_Letter-EN.pdf)。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业务指南修正案，决定在评审周期引入过渡性对话机制之后，委员会在2020年评审周期针对十一份份文件启动了对话过程，在2021年评审周期针对十五份文件启动了对话过程。
35. 在第十五届常会和第十六届常会上，委员会（针对超过100,000美元的请求）以及主席团（针对100,000美元及以下的请求）一共通过了二十二个国际援助请求中的十五个，并在本报告期内审批了1,659,443美元的国际援助资金（详见[第LHE/21/16.COM/7.d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1-16.COM-7.d-EN.docx)，查看缔约国对国际援助的使用情况报告）。在本报告期内，一共有三十一个国家收到了基金提供的经济援助。